

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

學生在校作息實施要點

110年2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年06月2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1月17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2年8月18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積極主動學習之精神，衡酌成長生理需求，強調良好生活型態、規律作息，以健全其身心發展、涵養心性，提升學習品質。

參、規定內容：

- 一、為維護校園安全，學生上學一律由大門進入校園，上學時段入校後不得隨意外出，需外出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- 二、非學習節數（第一節上課08時00分前）之活動規劃：
 - （一）週一、週三至週五學生自主規劃運用，不得實施任何學業或成績評量。
 - （二）週二：全校集合活動每週實施乙次，集合時間為07時30分。
 - （三）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。
- 三、學習節數規劃：依總綱之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，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，如有特殊需求，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。
- 四、午餐時間共40分鐘（12時00分整至12時40分），午休時間計30分鐘（12時40分至13時10分），全校應保持安靜休息。
- 五、每週二實施全校集合活動，上學時間為07時30分，週一、週三至週五上學時間為08時00分，並於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抵達上課地點；每日放學時間為16

時 05 分整，餘作息依照學生宿舍管理要點實施。

六、有關學生課業輔導之實施，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。前項課業輔導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七、因代表隊培（集）訓、學校重要活動或其他特殊需求，在學生安全無虞前提下，本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非學習節數：如全校集合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、課間活動等。

二、學生在校一律依鐘聲作息，學習時數課程，應在指定場所上課，不得遲到早退或在戶外逗留走動，違反規定者，依相關規定處理（若屬行為違規則依獎懲規定辦理，若為缺曠則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處理）。

三、有關學生請假，依本校請假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生未參與非學習節數活動之情節，學校或教師應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前項管教措施，以運用正向管教措施為主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伍、本要點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，與學生、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